

#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請假代課鐘點申請單

## 一、請假教師基本資料：

本學期（    學年    學期）支領超支鐘點費情形：有；超支    hr 無

請假教師 姓名	職 級	所屬單位	假 別	請假起訖

## 二、代課教師代課內容與鐘點：

代課教師 姓名	職 級	代課 班級	代課科目	每週 上課 節次	實際上課 日 期	代課 週數	代課總 鐘點數	代課教師 簽章

申請教師	單位主管	院長	人事室
教務處 (會簽課務組)	出納組	會計室	校長

※代課事實結束後，請檢附核准後之教師請假單影本。

※代課以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，如因專業不同，或校內延聘代課教師有困難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。

※本案奉核可後請將正本送教務處課務組，俾利影印一份送總務處出納組以報支代課鐘點費。